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司法所案件受理费						
主管部门		安定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司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0000	0.050000	10分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00000	0.05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 2025年度司法所案件受理费项目，合理规划资金，确保在案件受理环节，从常规民事纠纷到行政调解案件，均能迅速响应，缩短了平均案件受理时间，解决了因费用短缺造成的案件延误或积压的问题。			2025年度司法所案件受理费项目已完成目标。通过统筹资金、建立快速拨付机制，有效缩短案件受理响应时间，实现各类案件零延误、零积压，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95			